生活不能自理户籍老人生活补助办事指南

1. 受理范围
   1. **申请人:**具备生活不能自理生活补助申请条件的南山区户籍老年人。
   2. **申请内容**：生活不能自理户籍老人生活补助。
   3. **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具有本辖区户籍的居民；
2. 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老人；
3. 经深圳市、区直属医院诊断生活不能自理的。
4. 办理条件

|  |  |
| --- | --- |
| **必要条件** | * 1. **予以批准的条件**：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批准：   1. 具有本辖区户籍的居民； 2. 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老人； 3. 经深圳市、区直属医院诊断生活不能自理的。 |
| 2.**不予批准的情形**：  无 |

1. 申请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详见表1）

表1 生活不能自理户籍老人生活补助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南山区60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老人生活补助申请表》 | 申请人须如实规范填写对应项 | 1 | 0 | 纸质 |
| 1寸免冠照片 | 近期1寸彩色免冠照片 | 1 | 0 | 纸质 |
| 身份证件 | 核验原件收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 1 | 1 | 纸质 |
| 户口簿证件 | 核验原件收复印件，首页和个人页均需复印 | 1 | 1 | 纸质 |
| 活期银行账户 | 核验原件收复印件，深圳市内开户，四大行优先 | 1 | 1 | 纸质 |
| 受委托人身份证件 | 核验原件收复印件，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需提供 | 1 | 1 | 纸质 |
| 生活不能自理诊断证明 | 核验原件收复印件，深圳市、区直属医院出具 | 1 | 1 | 纸质 |

1. 办理流程

本事项的窗口办理流程如下：

1. **申请**

申请人向户籍地社区公共服务站综合业务窗口提出生活不能自理生活补助的申请。

1. **受理**

窗口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人员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交材料名称及要求，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1. **审查**

受理申请后，经审核资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社区公共服务站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录入业务系统。社区完成调查并提出初审意见后，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转报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审核。街道公共服务中心窗口收件，现场初核符合申请条件，资料齐全的，由审核人员于5个工作日内在业务系统作出复核决定。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通过决定书》。

1. **办理结果**

于批准次月起按月通过银行账户领取生活补助。